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粤文理发〔2018〕5号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含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处（室）、中心、馆：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人事处组织人员历时两个月制定出我院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在坚持不低于省职称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妥善处理不唯资历、不唯学历、不唯论文的倾向，经广泛听取意见和组织两次大讨论，四次修订，并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及在校园网公示后，现将《广东

文理职业学院教师（含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含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3.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4.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5.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7.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8.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附件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含科研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3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我院教师、科研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造就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结合我院近几年来职称评审以及聘任情况，特制订本评审条件。

一、助教职称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申报认定助教职称。

(三)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经过 1 年所学专业的工作，能表明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申报认定助教职称。

(四) 专科毕业，并获得本科学历证书，经过 3 年以上所学专业的工作，能表明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申报评审助教职称。

二、讲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经考核符合讲师职称条件，可申报认定讲师职称。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1)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双学士学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2) 本科毕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1 年以上；本科毕业，承担助教职务工作 2 年以上；具备讲师其它申报条件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1）或（2）的要求，可申报破格评审讲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

①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②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③ 出版著作、译著、教科书十万字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

①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②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1 篇，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④指导（培养）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4 名。

⑤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2.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时间实践工作经历（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下企（事）业锻炼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管理工作等）。

3. 从事或协助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

1.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3.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

（七）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 3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3.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EI 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 副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

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副教授职称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2. 承担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3.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 1 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并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申报破格评审副教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④出版著作、译著、教科书十五万字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两项以上：

①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②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④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经历（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 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4. 从事或协助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4.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6.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七) 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 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 若业绩、工作、表现特别突出,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抵1篇权威刊物论文: ①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三等奖以上(政府奖); ②本人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③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1项; ④承担企事业单位横向科研课题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获得1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两项。

3.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是本人撰写部分6万字以上。公开发表、出版: 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4.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四、教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资历条件

1. 承担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可申报教授职称。

2.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岗位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可申报破格评审教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一项以上：

①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以上：

①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②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④指导（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

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4.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6.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六）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3.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

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七）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若业绩、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抵 1 篇权威刊物论文：①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三等奖以上（政府奖）；②本人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③承担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1 项（政府下文，并有经费资助）；④承担企事业单位横向科研课题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获得 30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两项。

3. 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4. 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 SSCI / A&HCI/EI 收录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除外）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3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我院实验实训人员的实验实训教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造就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结合我院近几年来职称评审以及聘任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职称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依据，以岗位职责为中心，对申报者的师德素养、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本职称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一年以上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助理实验师职称条件

(一) 本科毕业，从事实验实训工作 1 年，可认定助理实验师。

(二) 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员工作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本专业实验实训业务的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实训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熟练使用与实验实训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技能；

3. 能独立完成实验实训课的教学和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工作，制定实验实训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完成实验实训工作任务。

二、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

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岗位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受聘现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认定实验师职称。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1）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双学士学位，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2）本科毕业，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实训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 参加过实验室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4.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3.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4. 独立设置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论文、著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学术论文 1 篇且出版著作（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1 篇（部）以上。

（七）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三、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

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聘现岗位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受聘现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教学工作任务安排，造成教学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承担5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2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2. 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3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1年以上实验师职务工作并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申报破格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②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③在科技研究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④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中，成绩显著。

⑤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论文（著作）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⑦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研究

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2.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4.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论文、著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

（七）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SCI / SSCI / A&HCI / EI 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我院图书资料系列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造就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结合我院近几年来职称评审以及聘任情况，特制订本职称条件。

职称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品德、能力、业绩为依据，以岗位职责为中心，对申报者的师德素养、教育教学、人才

培养、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一年以上图书资料工作的在岗在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一、助理馆员职称条件

(一)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 年，可申报认定助理馆员。

(二) 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评审助理馆员：

1. 基本掌握本专业图书资料业务的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图书资料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熟练使用图书资料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
3. 能独立完成所负责的图书资料工作任务，能指导图书资料技术员和其他图书资料人员的业务工作。

二、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学院各个专业图书资料的合理需求，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受聘现岗位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受聘现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相关工作任务安排，造成工作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发生严重工作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岗位 4 年以上，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申报认定馆员职称。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1)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双学士学位，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2) 本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5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受聘助理馆员岗位 8 年以上。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为读者检索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5.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五) 业绩成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六) 论文、著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七) 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三、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受聘现岗位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受聘现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相关工作任务安排，造成工作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 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严重工作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1. 承担 5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 2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2. 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 1 年以上馆员职务工作；并在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破格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5.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五) 业绩成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论文、著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七) 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四、研究馆员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 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 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 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 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 思想政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受聘现岗位期间，师德表现好，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受聘现岗位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服从学校相关工作任务安排，造成工作事故受通报批评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3)发生严重工作事故，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4)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评审结果。

(二) 资历条件

1. 承担 5 年以上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可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2. 承担副研究馆员工作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破格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四)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5.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五) 业绩成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论文、著作条件

受聘现岗位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七) 附则

1. 本职称条件所规定的思想政治、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本职称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五、附录

1. 本职称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 5 年。
2. 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3.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4.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5. 学术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6. 学术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7.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8. 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9.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职称评审委员库意义

(一)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而组建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学科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三) 评委会、评委库由学院授权评委会办公室组建和管理。

二、评委库的设立

(一)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能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学院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4. 进入评委会、评委库委员, 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业绩显著, 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二)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 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组建同一专业组中, 同单位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三)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统筹规划, 统一布局, 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专业分布等因素。评委库中, 50 周岁以下委员须占三分之一以上; 评委库中, 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四) 评委库专家，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五)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申报程序

1. 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学院各院、系、部推荐，本人填写《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经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

2. 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3.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4.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离校、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会办公室应及时调整。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学科组的产生

(一) 学院组建院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15-17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下设若干个专业学科组，每个学科组成员 5 人，设组长 1 人。

(二) 每次评审前 5 天，由学院评委会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成员和若干个专业学科组成员，作为本次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委会和专业学科组。

(三) 随机抽取的专业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四) 评委会或专业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

(五)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六) 参加专业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1.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6.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委员和专业学科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四、其它

（一）本办法由学院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三条 评委会是负责评审本校教师、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审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四条 评委会由不少于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其他评委会委员每年评审前随机从评

委库中抽签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原则上校外专家委员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机构：

（一）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与学院人事处合署办公。

（二）评委会按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设立若干个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由5名本学科(专业)校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原则上校外专家成员不少于学科组人数的三分之一。学科组成员随机从评委库中抽签产生，学科组组长一般由在专业领域威望较高的系主任担任，或在抽签产生的学科组成员中确定。

第六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过校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受聘高等学校副教授或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并在高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的工作热情，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3号）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织实施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教师职称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评定。采取职称评审（认定）和岗位聘任相结合的制度，即评审（认定）通过后受聘相应岗位。职称评审要体现专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分类制定不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强化业绩导向，优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

第三条 职称评审要体现专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分类制定不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标准。要强化业绩导向，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注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改教研成果、教学奖项等教学工作业绩。要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

第四条 职称评审要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采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第五条 每年的下半年为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前 3 个月为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

第二章 职称评审范围和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的评审范围适用于在学院工作，且申报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职称的人员。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由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委托广东省内或相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 制定《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以及《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

件》等三个系列评审条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并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

第八条 符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提交评审材料，交纳评审费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对省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拔尖人才，或其他特殊专业技术人员，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开辟职务评聘“绿色通道”，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本校有评审权限范围内的职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
2. 申报资格审查、材料审核；
3. 评前公示；
4. 代表作鉴定；
5. 学科组评议；
6. 评委会评审；
7. 评后公示；
8. 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9. 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考核，若存在问题，实行“倒查追责”。

10.公布评聘结果及发放证书。

第四章 评审材料申报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必须对照职称条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一份；
2. 《申报职称简表》一式一份；
3. 学历学位证书、现级别职称证书、现岗位聘书、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各一份(审核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4. 受聘现岗位以来的聘任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需有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验印盖章)；
5. 业绩、成果材料。受聘现岗位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专利、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或在研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
6. 论文、著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专著、译著、教材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代表作二篇，一式三份；
7.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一张(办理职称证书用)。

第五章 申报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职称申报条件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学术水平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会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受聘现岗位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200字左右)，填入评审相关表格。科研项目及其级别、科研业绩成果及其获奖级别、刊物论文类别等以科研处审核认定为准。

教研项目及其项目级别、教学业绩成果及其奖励级别等以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准，其中教学竞赛获奖（包括奖励级别）由组织竞赛的职能部门和教务处共同审核认定。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2.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有效、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职称条件规定。

3. 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4.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由所在二级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材料核对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

5.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6.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等级和本人排名。

7.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须是合法、公开刊物上发表。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要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并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报送评委会办公室。材料一经提交，除评委会办公室审核要求补充的材料外，一律不得补充其他任何材料。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十六条 本校评审权限范围以外的职称系列，按个人申报、申报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评前公示、学校评委会或评委会授权设立的学科（专业）审核评价小组在当年可使用的专业技术岗位

数内表决推荐、推荐人选公示的程序进行。推荐人选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评审手续后，报送相关评委会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审核推荐并办理评审手续的，评审结果学院不予承认。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由评委会统筹。

第六章 评审规则及要求

第十八条 学科组评议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该学科组总人数的五分之四，其评议结果方为有效。学科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当年度可使用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以内进行推荐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者提交评委会评审。学科组根据评议结果，负责写出评议意见及结论，填入相关申报评审表内。

第十九条 评委会或评委会授权成立的学科（专业）审核评价小组，在评议推荐评审权限范围以外职务系列人员时，按不超过可用岗位职数推荐。

第二十条 学科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1. 全部正高职称申报者；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辩、证实者；

3. 学科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五分之四，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学科组评议情况汇报，审阅申报材料，在充分讨论、评议、质询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和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议，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会委员（含主任委员）、学科组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必须责成日常工作部门安排时间组织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学习职务评审有关政策

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学科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要在评审会议结束后 5 天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结果经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职称审批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除涉及有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结论内容的材料外，退回给申报人。不能退回的材料由评委会办公室保存。

第三十条 新进入我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校工作一年后，根据学校当年职称评审条件、岗位职数和岗位等级聘任条件进行重新评聘。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和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评审纪律，并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1.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姓名、地址；
2. 不泄露评委会、学科组讨论和表决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所有申报人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收回职称证书，并在 5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建议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申报评审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评委会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考核，实行“倒查追责”，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职称政策规定的，一追到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院长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教师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称评审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师是在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 5 天内，由评委会办公室（学院人事处）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四条 公示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有效，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所获职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

和方式、公示反馈情况的截止日期、受理意见部门和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六条 公示公告张贴于学院公告栏或教职员工能看到的显著位置（如饭堂入口、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人事处）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和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以及省有关部门的监督。

1.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在公示期间协助做好意见收集与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意见及情况反馈，必要时可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2. 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人事处）向学院评委会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待评委会主任委员核准签发后，再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通过人员名单，办理发证手续。

第八条 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学院评委会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监察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

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职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或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学院人事处、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获得 XX 职称人员名单

（含单位、姓名、XX 职称）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事项的通知》（粤教师〔2017〕3号）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

（一）经学院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职称，学院予以聘任。

（二）在外单位或外地评审取得的职称，在确保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根据学院专业发展需要予以聘任。

（三）取得国家统一组织实施以考试代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与工作岗位专业对口或相近的，经学院核准予以聘任。

（四）统一编制，分类核定岗位，按需设岗。

（五）按职位比例聘任，竞聘上岗、合同管理、严格考核。

二、聘任岗位设置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分为高级职务、中级职务、初级职务。具体设置如下：

（一）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职务设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助教（初级）。各级职务比例为 1:2:4:3。

（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岗位设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中级）、助理实验师（初级）、实验实训员（技术员）。各级职务的为 1:4:5。

（三）图书资料人员岗位设研究馆员（正高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馆员（中级）、助理馆员（初级）。各级职务的比例为 0.5:1.5:4:4。

（四）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设研究员（正高级）、副研究员（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中级）、研究实习员（初级）。各级职务的比例为 0.5:1.5:4:4。

三、聘任条件

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并经确认胜任该岗位工作的要求。并具备如下聘任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院不予聘任。

(二)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含企业引进的教师、实验实训人员、教育管理人员）。

(三) 具有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实训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四)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岗位职责以及非教师人员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

(五)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等规定，完成每年度至少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取得合格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胜任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七) 聘任考取国家统一组织实施以考试代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历、资历及论文条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以上。

2.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学历、资历及论文条件：取得硕士学位，现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2 年；或本科毕业，现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以上。

（八）聘任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国家承认的岗位学历。

四、聘任程序

（一）公布聘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量、岗位条件、岗位职责。

（二）应聘人员申报，填写《广东文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登记表》，附上变更的专业技术职称（水平）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技能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和原件。

(三) 应聘人员将应聘资料上交各院(系、部)或部门领导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并把审核意见向分管学院领导汇报后, 上交人事处。其中各院(系、部)审核意见, 由院(系、部)务会成员集体讨论形成审核意见。

(四) 资格审查。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查认定后, 提交学院聘任委员会。

(五) 学院聘任委员会综合审核意见, 讨论决定拟聘人选。

(六) 公示拟聘人选, 公示期 7 天。

(七) 学院发文公布聘任人员。

(八) 非聘任换届时间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由院长按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予以聘任。

(九)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学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任合同。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 如岗位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续聘。

(十) 新招聘人员的试用期为三个月, 试用期期满, 经考核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予以正式聘任, 并签订合同。

五、聘任管理

(一) 在聘期内, 受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受聘人员应自觉接受学院对本人的考核。学院实施学年度考核和阶段性考核，每次考核结果与本人见面，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下次聘任以及聘期内选拔、培养、评先、评优、奖惩、职务晋升以及工资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三)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考核评为优秀者，按规定给予表彰和一次性奖励；考核为基本称职者，发放寒暑假工资 50%，并进行戒免谈话，经教育后工作有明显改进，同时达到本岗位职责要求的，继续聘任；连续二年考核为基本称职者，予以低聘；考核为不称职者，不发寒暑假工资，要转岗培训，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予以批准；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工作后考核仍不称职的，予以解聘。

六、聘任组织

(一)学院成立聘任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人事处长、教务处长、科研处长以及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聘任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应经学院民主程序产生。

(二)聘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确定全院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组织制定并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方案等规章制度；研究决定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处理聘任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三)聘任委员会一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换届。

(四)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具体负责聘任工作中的聘任事务工作。

七、特定解释

(一)以考试代评审的艺术类教师资格聘任，可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抵 1 篇论文。

(二)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三)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仅供参考。

八、本规定由院长授权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